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因日常经营需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与关联方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尼”）、武汉因泰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泰莱”）、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迪睿诚”）、深圳菠萝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菠萝三维”）、宁德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上述单位的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970万元。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议案的关联股东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蔡志祥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因泰莱	技术服务及配件等	市场价	500,000.00	0	
	菠萝三维	采购材料等	市场价	500,000.00		182,286.00
	小计			1,000,000.00		182,286.00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富通尼	激光器及激光设备	市场价	80,000,000.00		3,543,894.00
	因泰莱	激光设备、3D打印设备、陶瓷打印设备	市场价	14,000,000.00	0	
	小计			94,000,000.00		3,543,894.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富通尼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00,000.00		4,118.40
	菠萝三维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000,000.00		416,676.16
	宁德时代	产品销售	市场价	2,000,000.00	0	
	小计			3,100,000.00		420,794.56
向关联方租入、租出房产	兆迪睿诚	房屋租赁	市场价	600,000.00		
	富通尼	租出房产	市场价	1,000,000.00		916,225.16
	小计		市场价	1,600,000.00		916,225.16

注：表中数据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W6029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735.5万美元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12号办公楼4-6层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固态半导体泵浦激光器及其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激光器及其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494.55万元、净资产2,670.5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20.68万元、净利润40.78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富通尼激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侯若洪先生担任富通尼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富通尼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武汉因泰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因泰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79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志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20号2#大楼三层312室

经营范围：激光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代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25.55万元、净资产85.85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2.75万元、净利润-56.58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原研发总监蔡志祥先生担任因泰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志祥先生已于2017年6月19日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0.1.3、10.1.6的规定，因泰莱目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380X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若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70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331.56万元，净资产5,992.2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投资性公司）、净利润-153.57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兆迪睿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侯若洪先生全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兆迪睿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人：深圳菠萝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菠萝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9027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开发区泰华梧桐工业园8号建筑4层之二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咨询；3D打印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3.52万元、净资产35.26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68万元、净利润-188.95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菠萝三维的控股股东为兆迪睿诚，是本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菠萝三维为本公司

关联法人。

5、关联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195519.3267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根据宁德时代招股说明书披露，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66,288.58万元，净资产2,647,123.91万元，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686.08万元、净利润428,80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7,191.79万元）。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王红波先生担任宁德时代董事，王红波先生已于2017年4月20日辞职并于2018年2月5日履职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6的规定，宁德时代目前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本次交易也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或者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